附件1

2023年随县“活力”校园大课间优秀学校

评比要求

1.大课间体育活动要面向全体学生，鼓励人人参与，提倡校领导、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全员参与。

2.大课间体育活动要有适宜的运动负荷和练习密度，充分发挥大课间体育活动锻炼身体的作用。大课间学生的平均心率应达到120次—140次/分钟，练习密度应达到50%以上。

3.大课间体育活动的内容要围绕运动技能和体能素质展开设计，使大课间体育活动成为学生巩固提高运动技能、发展体能素质的重要平台。

4.大课间体育活动的形式要新颖有趣，要充分考虑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易学易练，能吸引学生积极主动参与，让学生发自内心地喜欢大课间体育活动。

5.大课间体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反对讲排场、走过场，坚决避免华而不实的形式主义倾向，要致力于追求锻炼身体和提高运动技能水平的实际效果。

6.大课间体育活动编排要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，适应学校与学生现状，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条件，充分挖掘和利用学校的自身优势，设计开发适应本校开展的大课间活动内容与形式。

附件2

2023年随县“活力”校园大课间评选活动评分标准

参评学校： 评委签字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内容要求及说明 | 分值 | 得分 |
| （一）  制度管理  (15分) | 1.大课间、体育课、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总课程表(查学校总课程表和班级课程表)。 | 3 |  |
| 2.有大课间体育活动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。 | 3 |  |
| 3.学校成立大课间体育活动领导小组和指导小 组，活动场地及器材有保障。 | 3 |  |
| 4.教师能结合大课间体育活动进行校本课题研 究，体育教师服装落实情况。 | 3 |  |
| 5.至少有春秋两季(或晴雨天)两套以上大课间 活动方案。 | 3 |  |
| （二）  教师参与  (4分) | 6.90%以上参与(4分)；80-89%参与(3分);  60-79%参与(2分)；50-59%参与(1分)；50%以下参与(0分)。 | 4 |  |
| （三）  活动时间  (6分) | 7.活动时间为30分钟(含进场和退场)。 | 2 |  |
| 8.活动利用音乐指挥。 | 2 |  |
| 9.选用的音乐能密切结合活动内容，并符合学生年龄特点。 | 2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四）  活动展示  (72分) | 10.进场部分：全体学生参与，分班级、分年级科学合理安排路线，精神面貌良好，按队列要求行进，做到快、齐、静 | 3 |  |
| 11.准备部分：内容自选(全国中小学生广播操、 阳光体育冬季长跑、校园武术健身操、校园青春健身操、学校自编操等)。 | 3 |  |
| 12.基本部分：充分利用学校场地、器材，合理安排项目，活动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，充分发展学生的身体素质，活动形式多样、有创新，全程变化巧妙，连接流畅，体现校本体育特色；体现素质教育理念。 | 60 |  |
| 13.放松部分：选用抒情优美音乐，内容有针对性，放松效果好。 | 3 |  |
| 14.退场部分：选用抒情优美音乐退场，学生轻松、愉快。 | 3 |  |
| （五）  家长知晓  （3分） | 15.学校组织家长观看学校的大课间体育活动(查看文字记录和照片等资料)。 | 2 |  |
| 16.大课间活动方案及内容公示。 | 1 |  |
| 总评分 | | 100 |  |

说明：未开齐开足体育课时(每周1—2年级4课时；3—9年级3课时；高中2课时)、未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或未及时上传国家数据库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附件3

2023年随县“活力”校园大课间优秀学校推荐名单

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别 | 学校名称  (以学校公章为准) | 指导教师姓名  及联系电话 | 学校联系人  及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每所学校可报指导教师2名。

附件4

关于成立2023年随县中小学“活力”校园大课间评选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中心学校,县直各学校：

为精心组织全县“活力”校园大课间评选活动，大力推动全县中小学生大课间活动的开展，经研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专班

**第一组：**

组 长：周自成

成 员：汪方俭 黄 宇 周 峰

评选学校：厉山镇三河小学、厉山镇王岗小学、唐县镇第二中学、万福店农场中心小学、随县炎帝学校、吴山镇第二小学、尚市镇中心小学。

**第二组：**

组 长：王 荔

成 员：李 强 吴意成 王 华

评选学校：安居镇第三小学、洪山镇小学、澴潭镇中心学校、三里岗镇中心学校、新街镇第一小学、均川镇中心学校、柳林镇第二小学。

**第三组：**

组 长：王林森

成 员：王晨威 邱 鹏 杨明浩

评选学校：淮河镇小学、殷店镇中心学校、万和镇小学 高城镇高城寺小学、小林镇第一中学、随县烈山湖学校、草店镇中心学校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11月13日-11月15日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评选小组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采取现场打分形式进行评分，回收相关材料，于11月15日下班前交基础教育股。

2.专班工作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，工作期间不准饮酒，一律在学校食堂就餐，自觉遵守其他相关规定。